



##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術中心 多媒體劇場 租用價目表

### I) 標準收費

租用時段 (每節 4 小時)：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晚上 7 時至 11 時

編號	收費項目	非牟利機構 [註 1]	其他團體	提供服務 (附表 1)
		HK\$ [註 2]	HK\$ [註 2]	
A1a	<b>演出</b> (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雜劇演出及其他由校方認為屬娛樂性質的節目) 每天 3 節，每節不逾 4 小時。	5100	8500	A
A1b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加半小時收費。	660	1100	A
A2a	<b>排練 / 裝台 / 拆台</b> (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每天 3 節，每節不逾 4 小時。	3150	4500	B
A2b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加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420	600	B
A2c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使用的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840	1200	B
A3a	<b>場地佔用 I</b> (簡單綵排適用，不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每天 3 節，每節不逾 4 小時。	1620	2700	C
A3b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加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250	350	C
A4a	<b>場地佔用 II</b> (租用者不能使用場地作任何用途，包括化妝間) 每天 3 節，每節不逾 4 小時。	540	900	F
A5a	<b>其他用途</b> (不收入場費的集會、演講、會議、電影放映及其他由校方認為並非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以及學校典禮)			
A5a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每節不逾 4 小時。	3600	6000	A
A5b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加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450	750	A
A5c	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每節不逾 4 小時。	4320	7200	A
A5d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加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540	900	A
A6	商業活動/ 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另議	另議	另議

## II) 雜項收費 [註 3]

編號	收費項目	HK\$
<b>音響設備</b>		
A8a	額外租用每支無線咪每節收費 (每節不逾 4 小時, 最多租用 4 支)。 *租用以上第 A1, A2 及 A5 項已包括無線咪 2 支	100
A8b	由場地提供音頻訊號線以接駁租用人自備器材作紀錄用途之每節費用。 (每節不逾 4 小時)	400
A8c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加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50
<b>攝錄器材</b>		
A9a	由場地提供之固定攝錄機或錄音機錄製光碟作紀錄用途每節費用。 (每節不逾 4 小時)	800
A9b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加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100
<b>放映設備</b>		
A10a	租用多媒體投射機之每節費用 (每節不逾 4 小時)。	600
A10b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加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80
A11a	租用實物投影機之每節費用 (每節不逾 4 小時)	200
A11b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加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25
<b>銷售點</b>		
A12	銷售商品每個銷售地點每場演出/ 活動費用(不超過 4 小時) *只供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需經場地批准	250
<b>其他額外設施/ 服務 [註四]</b>		
A13a	學生枱 (每日每 5 張收費)	\$25
A13b	考試枱 (每日每 5 張收費)	\$10
A13c	學生椅 (每日每 5 張收費)	\$10
A13d	6 呎會議枱 (每日每張收費)	\$50
A13e	長櫈 (每日每張收費)	\$10
A13f	流動展板 / 白板 (每日每塊收費)	\$10
A13g	追光燈控制員 (每節 4 小時)	\$400

### 註釋：

1. 「非牟利機構」包括政府機構、註冊文化藝術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宗教團體及志願團體等。
2. 租金價格及項目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租金以學校報價為準。
3. 是否提供器材, 設施或服務, 需視乎能否安排人手及器材, 並由校方全權決定。
4. 多媒體劇場基本設施: 黑/杏色學生椅各 10 張、學生枱 5 張、會議枱 4 張、流動展板 2 塊。

**[附表 1]**

##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文化藝中心

## 提供服務附表

項目	服務／設施
A	空氣調節、電力（只限劇場內現有之裝置和設備所用者）、水、化妝室、附設傢具、舞台及附設電器、音響設備、基本的司閘與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和音響控制員之服務。
B	空氣調節、電力（只限劇場內現有之裝置和設備所用者）、水、化妝室、附設傢具、舞台及附設電器、音響設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和音響控制員之服務。
C	空氣調節、舞台工作燈光及附設的傢具。
D	空氣調節、基本燈光及附設的傢具。
E	只提供基本電力。
F	不提供任何服務。